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类）

本公司（联合体：无）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无）参加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高级中学的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高级中学物业服务采购（三年期）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高级中学物业服务采购（三年期），属于物业管理行业；承接企业为江苏大道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1人，营业收入为488.42万元，资产总额为726.25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江苏大道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9月22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参考《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